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8號

被　　告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健

原告余萬知、楊大慶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1,18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上訴二審後又撤回上訴，並告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629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40,850＋45,093）x 12 × 10+316,080＝10,629,240】（本院107 年度補字第968號裁定酌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544 元，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因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54,355元，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1,189 元【計算式：105,544－54,355＝51,189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第一庭司法事務官